

國立宜蘭大學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要點

111年11月30日111學年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111年12月20日111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宜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錄影監視系統（以下簡稱錄影系統），以維護校園安全並保障師生權益，特訂定「國立宜蘭大學錄影監視系統管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錄影系統管理，係指本校總務處或各管理單位（以下簡稱各單位）為維護校園安全所設置的錄影監視設備之裝設、操作、維護，及攝錄資料之建檔、調閱與複製。
個人未經許可，不得於校區內私設錄影系統。
- 三、本校校區周邊及校園公共區域之錄影系統，由總務處管理。
前項以外之場所，各單位為維護公務設施、設備或避免財物遺失、毀損，得自行規劃建置錄影系統，並指派專人管理。
各單位建置錄影系統，應簽會總務處，必要時得與警衛室警報監視系統連線。
各單位管理人員應隨時查看校內監視攝影機及傳輸線路，嚴防外力破（損）壞。
- 四、錄影系統影像之管理如下：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因案需瞭解錄影畫面內容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填具「國立宜蘭大學錄影系統影像調閱複製申請表」（如附件），敘明具體事由，經申請核准後，由各單位管理人員連同申請人於室內觀看調閱時段影像，並嚴禁翻拍。
 - （二）校外民眾或本校教職員工生為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而有使用本校錄影系統影像之需要時，應向警察、檢察機關或法院提出報案或提起訴訟後，由各該機關或警察單位向本校以公文或填具前款申請表方式申請複製。
 - （三）其他公務機關申請調閱或複製影像，應由該機關向本校以公文提出申請，本校同意後函復。
 - （四）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不得提供調閱或複製：
 1. 依法應保持秘密之事項。
 2. 提供資訊有妨害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虞者。
 3. 有侵害第三人隱私之虞者。但獲該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各單位管理人員對於各項申請調閱、複製錄影畫面案件，應建檔專卷列管至少一年，備供查考。
 - （六）各單位管理人員及申請者對所保管或持有之錄影畫面內容，應恪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如有違反者，由其自負刑事、民事及行政責任。
- 五、本要點經總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宜蘭大學校園錄影監視系統影像調閱複製申請表

身份別	姓名	單位/系所班別	聯絡電話	申請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員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機關	學生請註明學號			
申請事由				
調閱影像所屬時段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			
攝影機所在地點				
保密切結 本人因上述事由調閱特定區域之監視畫面，除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刑法、民法等相關規定，並對所調閱監視複製影像畫面不特定之第三人，善盡隱私保護之責任。如有違背，願負法律所定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申 請 受 理 流 程				
處室院系主管/導師	該監視系統管理承辦人	該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主管		

備註：如判定需複製畫面或影像者，由各單位管理人員負責。

調 閱 結 果		
<input type="checkbox"/> 未發現具體證據資料，不須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發現足以做為證據之資料，僅提供公務機關依規定申請複製。		
申請/領取人：		(簽章)
該監視系統管理承辦人	該監視系統管理單位主管	校 長

說明：本表及複製之錄影畫面應由各監視系統管理單位專卷收存，至少應保存一年，備供查核。